

總統府公報

第肆捌參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任命王民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張月娥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懿明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興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粹吾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以文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運祥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文漢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四二)台統(二)字第一二四七號
受文者：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行政院院長 陳中誠

一、四十二年十月三日(四二)院台(參)字第三四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薛佛鏡因沒收進南號漁船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行政院院長 陳中誠

總統府公報

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拾月拾四日
(四二)台統(二)字第1248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二年十月三日(四二)院台參字第342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薛佛鏡因沒收進南號漁船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審判決書，除指令外，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一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二年度判字第281號
四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原 告 薛佛鏡 住台灣省澎湖縣馬公民權路二巷二四號
被 告 官署 台南關稅務司公署

右原告因進南號漁船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為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薛佛鏡與顏榮昌鄭麟陳水大陳有財共有進南號漁船一艘原告自兼船長於民國四十一年九月間由顏榮昌鄭麟赴台南與走私貨主顏清波(即顏再縛)接洽將該船出租往來香港訂定船租合幣貳萬七千元以租金參加作為走私資本

當取油料費五千元即返澎湖督促船長薛佛鏡及船員黃春雨等七人將該船開往台南並有鄭麟顏榮昌及商人黃桐義另購西藥參加惟恐事泄山鄭麟邀約有關股東及船員等前往台南媽祖廟宣誓後於十月三十日自台南安平以捕魚為名結團出口先至澎湖所屬小島風櫃尾裝妥預經運載之白銀西藥擬駛鹿寮海邊裝載事先埋藏之白銀西藥偷運香港出售惟以風浪過大機作受損雖抵鹿寮未能裝運遂改駛鵝籠嶼將在風櫃尾裝載船上之白銀西藥起卸埋藏始空船駛赴馬公入場修理安平港聯合檢驗處據密報卽往澎湖會同馬公聯檢處將該船查扣除將船長卽原告及有關人犯移送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辦外一面電請被告官署台南關轉飭澎湖支關將該船點收依法處理施經被勾官署處分沒收充公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原處分維持之」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原處分認原告以船舶私運物品出口惟該船舶根本現非原告所有被告官署所為之行政處分卽非適當將來該處分是否能拘束船舶所有人及使用人尚有疑問雖船舶被扣留亦不能違法執行(二)關評台(四二)字第4號決定理由欄前段謂「依據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沒收並無不當等語姑無論該船舶尚未達成載運貨物之目的縱令已為載運非經營貿易而章程者亦非法使有無拘束人民之力量亦成問題(三)行政處分認定事實之方法亦應以證據是否實在為準而採用證據原則上亦應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如僅有自白而無其他方法足以證明自白之無誤不可認為證據原告走私案件業經澎湖地方法院判決無非即認定不構成私運貨物出口之罪名焉能遽予沒收船舶(四)海關緝私條例亦無處罰未遂犯之明文如是則法無明文而為沒收之處分違法已極(五)關務署決定謂免除其刑亦得專科沒收殊不知無罪係不構成犯罪免罰係犯罪後因合於法律所定之情形斟酌免其刑之執行二者含義及犯罪之究否成立大相逕庭而混為一談以掩飾其違法之行政處分更屬欲蓋彌彰(六)綜上各款理由請求判決將被告官署沒收進南號漁船一艘之處分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查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所稱私運貨物之船舶並非必須為私運貨物之人所有始能予以處分進南號漁船既經使用私運自在

該條規定處分之列薛佛鐘為該船船員受船舶所有人之委託而為經理人本關處

分自以薛佛鐘為對象而對船舶所有人發生拘束之效力是以處分執行並不違法

(二)進南號既已於兩島間載運貨物自屬構成貿易行為而違反修正海關管理

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該項章程於二十三年經財交兩部會同審核呈奉行政院備案並轉呈政府鑒核公布施行對於人民自有拘束之力量不容疑問

(三)進南號之被利用走私早已立有契約而其自安平以捕魚為名結關出口即以見諸行動始而風櫃尾裝載部份出口之白銀及西藥繼而去鹿寮海邊擬載其他

部份之出口白銀及西藥皆構成走私之事實經各私運人等自白不諱並且經澎湖

及屏東兩地檢處及法院所認定無誤即澎湖法院亦未完全確定有誤鹿寮海邊埋藏待運之白銀及西藥皆經獲案更足證明其自白之無誤本關據以處分自無不合

澎湖地方法院之判決走私犯無罪非以懲治走私之法律辦理之規定本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七條原有「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取緝走私之法律辦理」之規定

明文然同條例第七條原有一「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取緝走私之法律辦理」之規定本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對走私船舶所為之沒收行政處分與法院之對走私犯之判決無罪

論知並不抵觸早於關務署之決定書內詳加論列(四)進南號走私行為之構成已如上述自不能以私運之貨物未能順利運達目的地而為未遂本關處分於法並無不合(五)法院所適用者為懲治走私條例海關所適用者為海關緝私條例且前者又於第七條明白規定該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

取緝走私之法律辦理是以法院之論知無罪以懲治走私條例與刑法無明文規定而本關之處分沒收以走私行為與海關緝私條例相違反處理正當自無另圖掩飾之必要(六)綜上各款原告訴狀所稱理由無非意圖狡辯似不足採而顏再縛吳順興等為南部私梟首要實亦不容再為僥倖擬請依法判決予以駁斥等語

理 由

按懲治走私條例規定之處刑係刑罰之制裁而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之沒收船貨及罰金乃行政上之處罰二者性質不同未可混為一談此就懲治走私條例第七條規定「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取緝走私之法律辦理」等語觀察更為顯然申言之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行為不能適用懲治走私條例科刑者仍可援引海關緝私條例處罰本件原告與顏榮昌

鄭麟水大陳育財均為進南號漁船股東且自兼船長民國四十一年九月間由顏

榮昌鄭麟赴台南與走私貨主顏清波(即顏再縛)接洽將該船出租私運並以租金台幣二萬七千元參加作為走私資本以及該船於十月二十一日自台南安平以捕

魚為名結關出口先至澎湖所屬小島風櫃尾裝妥預經運藏之白銀西藥共計麻袋裝十件鉛桶裝六件擬駛鹿寮海邊裝載事先埋藏之白銀西藥偷運香港出售因風

浪過大機件受損折回等情既據原告與顏榮昌等先後在馬公聯檢處及澎湖地檢處供認不諱且另案吳順興等走私案件經屏東警察局破獲起出自白銀一百六十二

條計重二百四十公斤肺勞特效西藥四百小瓶當時吳順興等亦供明接受顏清波囑託幫助走私因雇運之進南號漁船損壞改則云云(該案業經屏東地院判處罪

刑確定刑事判決四十二年度訴字第25號)彼此參觀互證已可認定無疑雖原

告與船員黃春雨等在澎湖地院刑庭一致翻供否認其事但亦供承進南號漁船擬往恆春載貨遇風折回修理非虛等語(參照澎湖地院刑事判決四十二年度訴字第2號理由所載)真情流露可見一斑況原告對於原處分聲明異議時其所附顛

末書內亦敍明殷東顏榮昌鄭麟二人與走私貨主顏清波接洽租船及回澎湖命原告將該船開往台南待機等等甚詳惟謬稱不願駛往恆春海邊乃聯絡機關長停動

機器使船在海上漂流兩天至二十四日佯作捕魚回來開入馬公港云云字裏行間亦可概見自不容任意翻異是被告官署認進南號漁船確有私運貨物出口行為(包括搬移)雖經澎湖地院以懲治走私條例無未遂罪之規定論知無罪仍依照海

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將該船處分沒收準首開說明自難謂為違誤財政部關務署以該船出租運貨會山風櫃尾裝運白銀西藥擬駛鹿寮海邊(即恆春附近)遇

風折回實已構成經營貿易除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理外尚違反修正海關管理航

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並可依該條將該船沒收充公決定維持原處分尚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或誤會法意或推測理想均無足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總統府公報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	原性年	籍居	住職	
名	別齡	貫處	所	
定一陳	儒光陳	泉文張	明發李	明發
華文陳	光陳	全文張	俞李	名
男	男	男	男	姓
廿月四年六國民生日一	廿月一年三十國民生日六	廿月三年七國民生日四	廿月四年廿國民生日一	原性年
縣興泰省蘇江	縣江連省建福	縣陽遼省寧遠	縣北台省灣台	籍居
中南區高省灣台號二十一路正	臨市北台省灣台三一巷九五街沂號	新省灣台八二巷西廠四	八縣北台省灣台九路坑道長鄉里號	住職
軍	軍	軍	農業	
務服關機一同與名姓同	務服關機一同與名姓同	務服關機一同與名姓同	婚結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府政省灣台	關機轉核
廿月六年二十四日二	廿月六年二十四日二	廿月六年二十四日二	廿月十年一十四日	期日記登
七七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七一第字更台號〇	六七一第字更台號九	〇三一第字更台號九	碼號記登
				註備

台震陳	蒼壽王	平履康	光昆蕭	磊漢劉
震陳	昌壽王	莊康	光仲蕭	民漢劉
男	男	男	男	男
十月五年六國民生日五	二月三年八國民生日	廿月一年六國民生日五	七月七年二國民生日	月九年九國民生日二
市口漢	市沙長省南湖	縣城鳳省東安	縣鄉湘省南湖	縣義順省北河
路南國建省灣台號二十三村新安大	義市隆基省灣台號三二一路	三縣北台省灣台八一路順埔鄉芸號四	中市北台省灣台〇一段三路東正巷〇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務服關機一同與名姓同	務服關機一同與名姓同	務服關機一同與名姓同	務服關機一同與名姓同	務服關機一同與名姓同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廿月六年二十四日二	廿月六年二十四日二	廿月六年二十四日二	廿月六年二十四日二	廿月六年二十四日二
七七一第字更台號六	七七一第字更台號五	七七一第字更台號四	七七一第字更台號三	七七一第字更台號二